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永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内容涉及应急管理局职能、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办公电话、邮箱地址；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工作动态、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方面内容。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内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应急管理信息 2 条、安全生产 5 条，财务预决算公开信息共 3 条，其他 19 条，公开面达 100%。

2.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事

故调查处理报告 2 条，行政处罚公告 4 条。

3. 2024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市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监督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9 月 27 日上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检查指导服务工作，重点强调要把防范措施贯穿到生产作业的各个环节，其次通过召开座谈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育安全文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醒群众要时刻绷紧安全弦，将应急常识、安全知识铸牢心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针对代表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县应急管理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签发文件必须在发文稿签、发文登记本上注明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事项及时在政府公众网公布。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收到的留言建议、问题咨询及时转办答复，留言办理 9 条，公开答复 3 条，12345 市长热线共受理群众咨询事项 63 件，均已全部办结，及时答复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工作人员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网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门户网站和“两微”内容管理，坚持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值守管理，严防安全、泄密、链接无效等问题。开展永宁县应急管理局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 3 次，规范微信群等建立和使用。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1. 政府网站。应急管理局把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及网站维护，编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目录、《条例》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解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热点回应、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行政处罚、规划计划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知悉。

2. 新闻媒体。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永宁电视台、政务微博、和美永宁等新媒体平台，由专人负责发布应急管理局重点工作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教育等，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全面解答群众疑问，正面引导舆论，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2024 年，应急管理局微博更新 147 条；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6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制度规范，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做到临时性政府信息及时公开，阶段性政府信息定期公开。对公民提出的申请，

依法、及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有效的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落实，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不够，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二是信息公开平台整合信息资源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2024 年应急管理局将多措并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素质和为公众服务的水平，扩宽宣传渠道。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联系业务科室，挖掘信息资源，整合相关信息，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制度，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做好信息维护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永宁县宁和北街 65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1879；传真：0951—8021879；电子邮箱：ynxajj705011@126.com）。